

TRANSPARENCY

INDEPENDENT

獨立

透明

誠信

INTEGRITY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2017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7

MONITOR

監察

機制

審核

REVIEW

PROCEDURE

SYSTEM

真相 TRUTH

目錄

主席序言	2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3
職權範圍	3
成員	4
處理投訴	5
接獲的投訴	7
經審議的投訴	8
投訴選錄	9
改善工作程序	13
附件一有用地址	14

主席序言

2017 年是廉政公署(“廉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第 40 周年。過去 40 年間，委員會就監察及檢討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一直肩負重要角色。透過出版最新一期的年報，本人欣然向市民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年內，本委員會舉行了 3 次會議，仔細審議廉署就所接獲投訴提交的調查結果，以及檢視廉署工作常規和程序中被指存在的漏洞。廉署極為重視轄下人員的操守，並致力就每宗投訴的反饋作出改善，本委員會謹此予以肯定。對於廉署極為重視我們的建議，本人與各委員均深受鼓舞。

廉署無疑在推動香港廉潔守正的風氣上，贏得了廣大市民的支持。然而，公眾的期望與日俱增，廉署必須能迅速而妥善地處理對其自身及轄下人員的投訴。本委員會將一如以往克盡所能，確保廉署處理投訴的機制行之有效。市民的支持意義重大，我們歡迎大家對委員會的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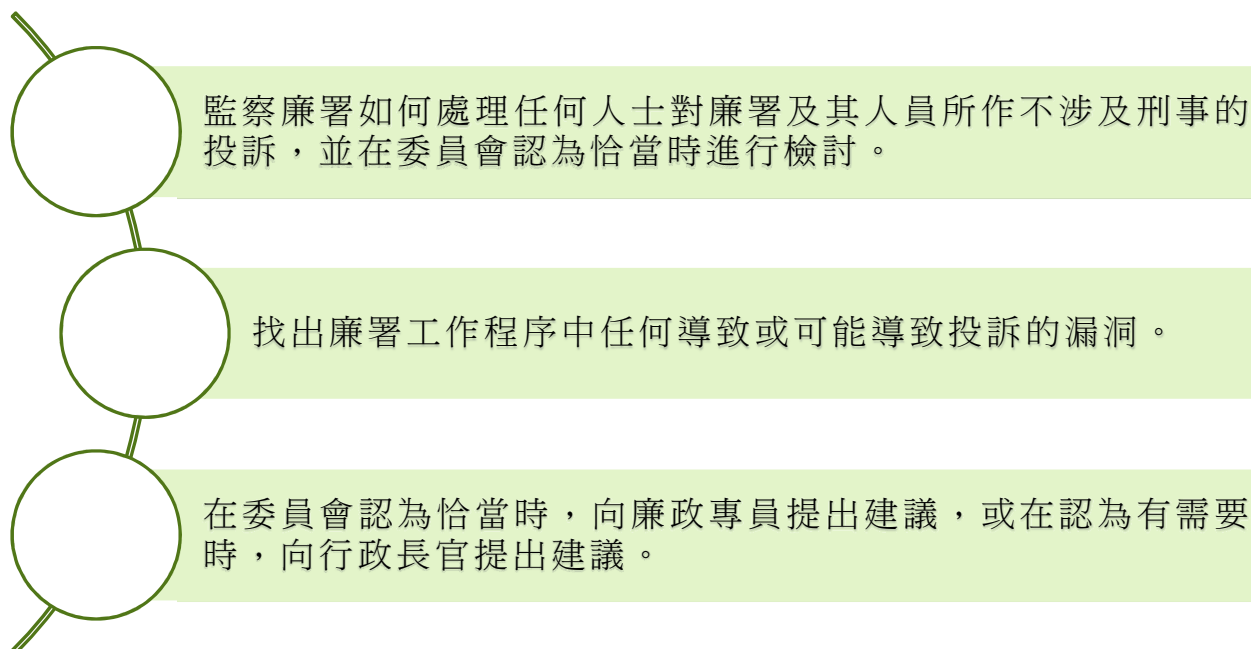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在 1977 年 12 月 1 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署如何處理針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賢達。自 1996 年起，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此外，年報亦會提交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藉此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職權範圍



成員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查耀中先生
委員



陳黃麗娟博士, BBS, MH, JP
委員



張志剛先生, GBS, JP
委員



林定國先生, SC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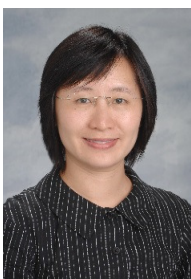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委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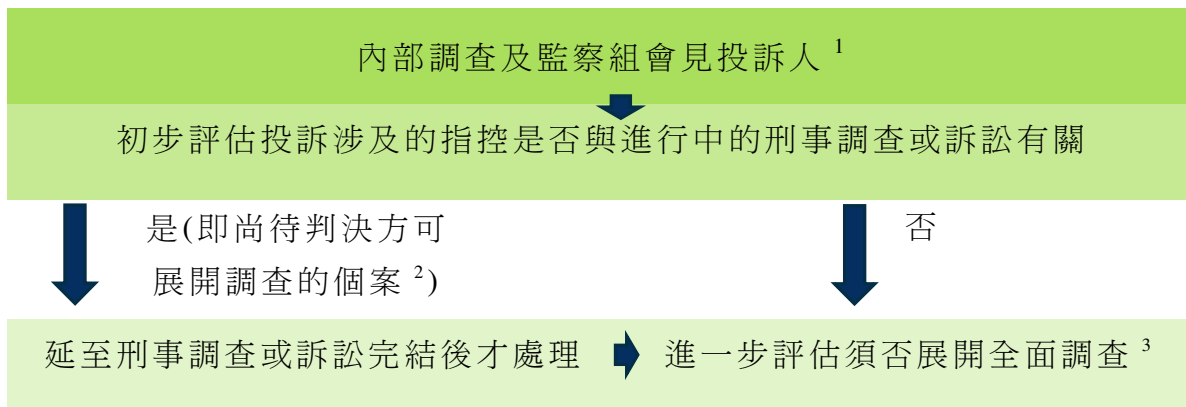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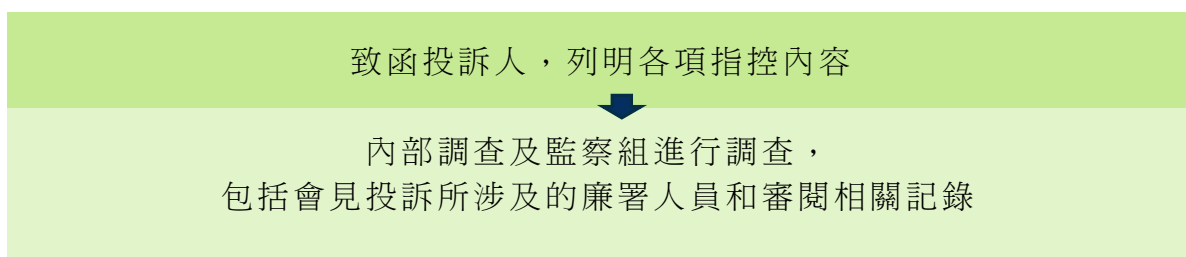
周舜宜 女士
秘書

處理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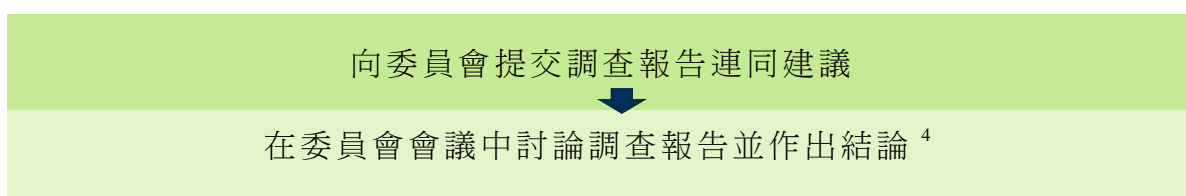
初步評估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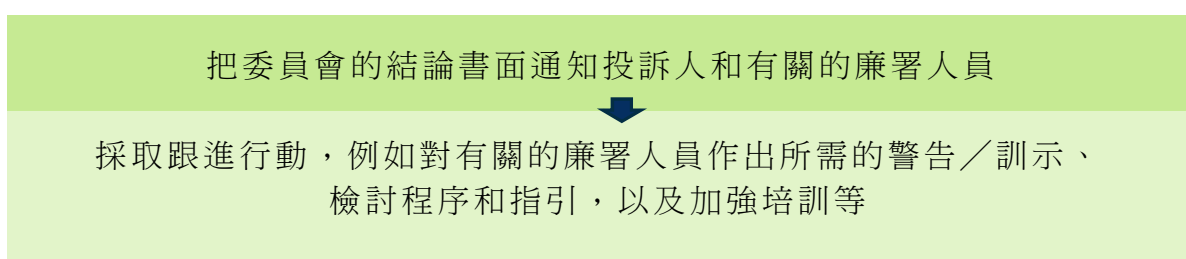
調查階段



委員討論階段



跟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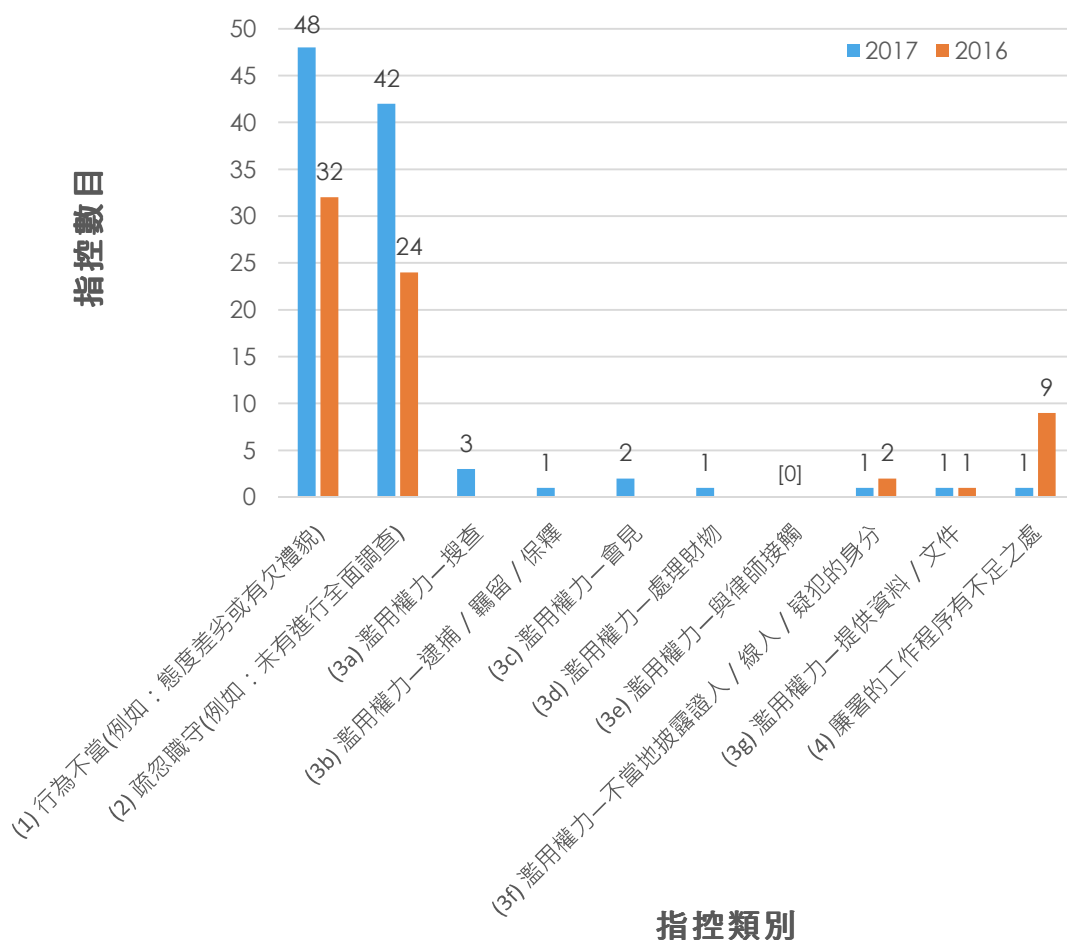
備註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提供本委員會秘書處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admwing.gov.hk/chi/links/icac.htm>)。任何人士如欲投訴廉署或其人員，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秘書”)提出，亦可親身、以電話或書面向任何廉署辦事處投訴。秘書和廉署辦事處的地址列載於附件。如秘書接獲投訴，委員會秘書處會確認接獲投訴，並把投訴轉交廉署跟進。廉署執行處內部調查及監察組(“L組”)負責評估和調查投訴，而該組直接從屬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若情況需要，廉政專員會作出特別安排，委派 L 組以外的指定人員評估和調查某宗投訴。
2. 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廉署通常會延至這些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會因應法律意見，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果投訴人仍要求廉署立即就其投訴展開調查，而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待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在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維持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委員會每一次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3. 經初步評估投訴後，廉署如認為無須展開全面調查，會以評估報告的方式處理。這些個案涵蓋內容不合邏輯或不合理、內容上重複先前經已由委員會處理的投訴，以及所涉事項已由法庭作出裁決的投訴。就每宗個案，廉署會向委員會陳述不作全面調查的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 2017 年內，委員會共審議及通過了 9 份評估報告。有關的投訴人已獲書面通知，廉署不會就其投訴作進一步調查。
4. 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廉署提供與處理投訴有關的補充資料及／或闡述詳情，並會在考慮調查報告內的建議後作出結論。

接獲的投訴

委員會於 2017 年接獲 24 宗投訴，共涉及 100 項對廉署或廉署人員的指控；而 2016 年接獲的投訴則有 27 宗，涉及 68 項指控。其中一宗在 2017 年記錄的投訴，一名投訴人針對各廉署人員提出共 52 項指控。委員會於 2017 年記錄的指控涉及廉署人員行為不當(48%)、疏忽職守(42%)、濫用權力(9%)及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1%)。

2016 年及 2017 年所記錄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經審議的投訴

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7 月和 11 月先後舉行 3 次會議。在 2017 年接獲的 24 宗投訴中，有 17 宗共涉及 32 項指控的投訴已完成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而其餘 7 宗共涉及 68 項指控的投訴在年終時仍在調查中。委員會亦審議了在 2016 年接獲並於 2017 年內完成調查的 6 宗投訴，當中涉及另外 17 項指控。委員會在 2017 年審議的指控見下表摘要。

指控類別	已審議的 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 的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18	1
2. 疏忽職守	28	2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0	0
(b) 逮捕／羈留／保釋	1	0
(c) 會見	0	0
(d) 處理財物	1	0
(e) 與律師接觸	0	0
(f) 不當地披露證人／ 線人／疑犯的身分	0	0
(g) 提供資料／文件	1	0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0	0
總計：	49	3 (6%)

投訴選錄

委員會在 2017 年審議共 23 宗涉及 49 項指控的投訴，當中 3 宗投訴(13%)涉及的 3 項指控(6%)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這些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共涉及 4 名廉署人員，其上級人員已向他們作出訓示。

此外，另有兩宗投訴牽涉 4 名廉署人員，雖然原有指控並不成立，但他們亦已就調查發現的相關問題接受其上級人員訓示。廉署透過訓示和其他措施，持續致力提升廉署人員的專業水平。在其中的一宗個案，3 名人員在搜查行動期間未有妥為檢查及記錄檢獲物品，以及報告檢獲物品有損毀情況，以至未能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至於在另一宗個案，一名人員於文件劃分保密等級及處理屬保密類別文件方面，並未有充分掌握以至遵從相關指引。

以下撮錄數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內容，以闡明廉署和委員會如何處理接獲的投訴，特別是由廉署進行及委員會監察的調查工作。

個案 1

個案背景

投訴人去信廉署，投訴一名調查主任(“主任 A”)可能經常透過即時通訊服務向他的朋友披露與工作相關的資料，認為主任 A 的行為操守未能達致廉署人員應有的標準。

調查

L 組與主任 A 會見，主任 A 表示他一直有透過即時通訊服務與該名朋友分享其日常工作，包括當時一宗仍在法院審訊中案件的進展，但絕無洩露任何機密資料。L 組亦審閱了投訴人所提供主任 A 與該名朋友的相關即時通訊記錄。當主任 A 不時因工作需要而旁聽一宗在法院審訊的案件，他會在休庭期間發出即時信息，告知他的朋友有關審訊的一些狀況，例如在公開法庭聆訊時發生的事情，以及他對控方律師表現的觀察。

評估

雖然經查證後主任 A 沒有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任何案件的具體細節，但他就當時一宗尚在法院審訊中案件的情況向他的朋友傳送即時資訊，實屬不當。有關指控因此成立。其上級人員已訓示主任 A，他作為廉署人員從職務上獲得的資料務須維護必要的保密性。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

個案 2

個案背景

投訴人致電廉署舉報中心，投訴一名個案主任未有徹底調查她早前作出的貪污舉報。其來電由一名助理當值主任（“主任 B”）接聽，但投訴人不滿意他在記錄投訴事項時的表現。投訴人要求與當值主任（“主任 C”）對話，以表達她對該個案主任和主任 B 的不滿。投訴人又指控主任 C 無理地拒絕其要求而沒有親自記錄她針對該個案主任和主任 B 的投訴。因此，投訴人亦投訴主任 C。

調查

L 組會見了有關的 3 名人員，並檢視該貪污舉報調查和舉報中心的相關記錄。當中 L 組確定就投訴人的貪污舉報已經進行徹底調查。而據主任 B 解釋，由於投訴人在通話時提供大量資料，他間中須要求對方作出澄清，並承認有些說話是信口而出，主要是為了引導投訴人提供直接有用的資料。另一方面，主任 C 解釋，當時她正以當值主任身分忙於處理其他職務，因此打算只向投訴人了解投訴要點，然後指派另一名助理當值主任記錄所有詳情。

評估

有關針對該個案主任和主任 B 分別作出的指控並不成立。不過，調查發現主任 B 與市民溝通時應更具技巧，以免可能產生誤會。一名高級人員已就此提醒主任 B。此外，有關針對主任 C 的指控證明部分屬實，因為即使她有其他職務在身，亦應親自記錄投訴內容，免卻投訴人須再向另一名人員重複有關詳情。一名高級人員因而訓示主任 C。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

個案 3

個案背景

投訴人作出貪污舉報，指控某搬運公司的東主為承辦一宗搬運家具的工作而可能提供了利益，一名高級調查主任(“主任 D”)獲委派進行調查。其後的調查顯示，並無證據證明有人干犯貪污。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通過主任 D 的建議，即廉署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投訴人對有關結果不滿，投訴主任 D 疏忽職守，未有妥為進行調查。

投訴人為舉證支持其投訴而提供的資料中特別提到，主任 D 在進行調查時有幾方面可能並不專業及敷衍塞責。她指出，其中一個方面是該搬運公司懷疑在無商業登記的情況下營業，但主任 D 未有跟進此事。

調查

L 組會見了主任 D 並審閱相關調查記錄，確定投訴人所作的貪污指控已妥為調查。然而，主任 D 及身為其上司的總調查主任(“主任 E”)在有關貪污舉報調查進行期間，均知悉該搬運公司一直未有為其業務辦理商業登記，卻未有適當地跟進此事。

評估

有關的指控證明部分屬實，因為該搬運公司未持有效商業登記營業，可能違法，此事應轉介予相關的政府部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一名高級人員已分別訓示主任 D 和主任 E。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

改善工作程序

廉署和委員會就投訴進行調查，可為廉署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帶來改善，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

經審視 2017 年審議的調查報告所帶出的事宜後，廉署已安排更多簡報會，並優化前線人員的培訓課程，使他們可提高警覺及增進知識，內容涵蓋公務上善用資訊科技、為文件釐定保密分類及按其類別的處理方式、處理投訴人的棘手要求、適當地轉介個案及處理搜查行動中檢獲的物品。此外，廉署已檢討如何界定屬機密類別通信的做法，並就此頒布經更新後的內部指引。廉署亦已參考法例上的要求，檢視其現正採用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附件一有用地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3655 5503；傳真：2524 7103；電郵：icc@csso.gov.hk)

廉署辦事處的地址：

廉署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全日 24 小時)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電話：2526 6366 傳真：2868 4344 電郵：ops@icac.org.hk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 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	九龍灣宏開道 8 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 9 號 電話：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4-436 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 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電話：2493 7733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 230 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2459 0459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電話：2606 1144

[#] 此辦事處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遷到現時的地址。